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教研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校長 鍾兆晉

記錄：張沛儀

伍、主席致詞：

-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校務會議第一次正式跟大家見面，很高興來到石門實驗國中，如果大家想要知道我的心路歷程，可以加入我的臉書，在臉書上我有詳細的說明。
- 二、本校校園及周邊環境生態豐富，跟我所研究的生物學是息息相關的，所以這裡是一個可以發展生態學、科學研究、環境教育等實驗教育的一個場域，以前都市的學校沒辦法讓我做這些事情，新校長做法有些會延續有些會改變，但是改變不代表否定過去的努力，只是我們就自己的習慣和經驗上來講，這些改變會比較順利的去推展。
- 三、學校為什麼要發展實驗教育？因為體制內的一般的學校教育不能滿足我們對教育的期盼，我們需要有一塊空間去做一些教學變革，所以實驗教育其實就是在做教育的實驗，我們教師也好學生也好，要做實驗、要做研究，每個老師都要把自己當成除了是一個教學者之外也是研究者，因為制度允許我們有這樣的空間，就是要我們做教學實驗，會有諸多的改變，跟別人不一樣的地方，這是我們學校一個非常有意思的，而且也是很精彩的地方。
- 四、我們是地理位置台灣最北邊的學校，這是很好辨識的地標，我們學校重視國際教育，有一句話分享給各位，越在地、越國際，意思就是越深化在地的元素，會讓教育或者我們的特色更特別更獨一無二，當它在全世界獨一無二的時候，那麼它就會變成是國際的教育，我們實驗教育的主題定得很好，「跨山、悅海、繪石門」這三個主題很好發揮，我未來會寫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我把它名稱定義為北極星計畫，希望會變成是實驗教育的一顆閃亮的星星，它不僅是自己發亮，它也會給公辦公營的實驗學校有非常好的指引方向。

五、另外我們不能夠自外於整個升學的制度，要實踐自主學習，我們有更多的輔導和資源來讓學生進行這樣的一個學習，希望跟各位老師一起來做努力，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我們一起發揮個人的專長，消除處室的本位主義，同時我們也要消除行政跟老師的界線，我們採取和諧、科學、公開、對話，取最大公約數來做事，當大家一起做了民主的決定之後，我即使不認同，我也會盡力的去完成，最後預祝大家在這個學期各項工作順利開展。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 19 條。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2 案

案由：制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性工法部分)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性騷法部分)。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3 案

案由：112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會議根據現有辦法第九條確認當年度居住事實之決議內容，擬新增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4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5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6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7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8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9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10 案

案由：修正及增列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職務編配辦法。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11 案

案由：增列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12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七月暨 113 學年度八月暑期
行事曆。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人數，提請審議。

議決：表決 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定期評量方式，提請審議。

議決：表決 2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提請審議。

議決：表決 2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及導護值週

輪值表，提請審議。

議決：表決 2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提請審議。

議決：表決 2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議決：表決 3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選派代理導師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議決：表決 2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由：本校在校作息時間擬將放學時間統一改為下午五點，提請審議。

議決：撤銷提案。

第 9 案

案由：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議決：表決 3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同仁參與本次會議，散會。

拾壹、散會：11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 時 50 分。